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5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许兴仁先生、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孙富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培训学习证明，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孙富春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卢源远先生、刘旭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毅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信号与系统专业博士。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光波所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8 月，姚毅先生与杨艺女士、卢源远先生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自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理事长。

姚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237,818 股；通过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067 股股份；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3,558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1,087,4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8%。姚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杨艺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艺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物理专业学士。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筹备设立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并在其设立后担任监事。2002 年 8 月，杨艺女士与姚毅先生、卢源远先生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机器视觉产业联盟第二届联盟副主席。

杨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39,767 股；持股比例为 5.08%。杨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文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凌云光通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销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目前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王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83,703 股，持股比例为 2.9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博士。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研发中心硬件部副经理、光学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系统设计制造中心主任、视觉与图像系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技术总监、电子制造（显示屏）BU 总经理，目前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87,868 股，持股比例为 1.3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兴仁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2002 年 6 月至今，任富士康科技集团资深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晋城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郑州裕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兴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邬曦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合伙人，副总裁。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11 月，为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邬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琨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西小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剑桥大学法律专业硕士。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外业务首席执行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生态圈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元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颂虹（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睿道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清睿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厚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恒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一元（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瑞立德（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牛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

西小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富春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副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学术委员会会长聘教授、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长聘教授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认知科学学会常务理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

孙富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源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2002 年 8 月，卢源远先生与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等人共同创立了凌云光，目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源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85,368 股，持股比例为 1.8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旭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硕士。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总裁助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总裁办主任、法务总监，目前任公司监事。

刘旭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